证券代码：874516　　证券简称：越升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志强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对 2025 年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对 2025 年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审慎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总计现金分红 5,458,5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同地区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水平，董事（委派董事除外）、监事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年终绩效薪酬构成，固定薪酬按月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资金使用连续性，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及美元 1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为自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及担保方式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6,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6,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琳、李迎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